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淮发改价费〔2023〕61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经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市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淮北市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办发〔2023〕4号）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并结合工作实际，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制定了《淮北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马慧梅 0561-3053960

附件：淮北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表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7日

《淮北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持续推进涉企收费监管工作，深入落实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化“一改两为”提升工作效能。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进一步清理规范违规收费项目，全面排查水电气暖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推动我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助力企业发展。

二、治理内容

（一）擅自违规设立收费项目，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取不合理的费用以及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等问题，严禁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问题，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落到市场主体。（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相关部门配合）

（二）加强供水供电供气领域红线内外接入、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护维修领域等价格监管，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

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重点整治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以用电服务费名义向用户重复分摊收费等问题。重点查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单位未主动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取费用、未落实价格（收费）公示制度、私自提高价格（收费）标准等问题（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单位配合）

（三）加强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交易行为的监管，重点整治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以及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县区、园区配合）

三、方法步骤

（一）部署准备阶段（2023年3月1日至3月15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制定本系统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于3月12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3月16日至4月15日）。

市相关部门和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单位要根据各自领域开展自查自纠，主动发现、归集上报案例，及时整改到位，按要求填写《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表》（见附件）并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于4月12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和收费管理科），市发展改革委汇总于4月15日前报市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联合检查阶段（2023年4月16日至8月15日）。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部门、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对抽查检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四）总结上报阶段（2023年8月16日至12月31日）。

各县区发展改革、经信部门会同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将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工作总结于12月25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和收费管理科）。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等部门系统梳理总结专项治理工作成果，研究提出建立健全涉企收费投诉举报、完善监管机制等意见建议，报市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整治损害营商环境中突出问题是今年市委市政府做出的重大决策，各县区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督导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单位及相关领域的收费主体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做好问题整改，全面规范各类收费行为，确保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协调，建立联动机制。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的专项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联动，协调联动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和收费管理科，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区牵头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多角度开展政策解读和专项整治工作宣传，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营造广大群众和企业参与、关注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

附件

（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序号	领域	违规收费问题内容	违规收费标准	违规收费金额（万元）	涉及企业（商会协会）名称	已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清退金额（万元）	清退方式	清退完成时间	涉及金额（万元）	未完成清退原因	预计完成清退时间	
1												
2												
3												
....												

二、其他违规行为（仅为违规收费行为，不涉及具体收费金额，如未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公示不规范等）

序号	领域	违规行为问题内容	涉及企业（商会协会）名称	已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未完成整改原因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	
1								
2								
3								
....								

注：上述违规收费、违规行为情况应逐项填写。

